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9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92,719.24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税前金额1,752,040.60元。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2. 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9号1幢6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莹 2.电话：0571-88210122-872 3.传真：
0571-88210122-81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